证券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同济堂 编号:2019-040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同济堂)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随即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对贵所《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全文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收到《问询函》后,我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与医院保证金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23亿元,同比增加81.97%。其中,医院保证金期末余额5.31亿元,同比增加47.91%;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3.14亿元,同比增加262.91%。此外,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62亿元,分别为往来款1.27亿元,医院保证金1.1亿元、1.0亿元、6500万元、6000万元。医院保证金单方欠款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分别列示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医院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的对象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解释说明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与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1)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医院保证金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附表1—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医院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产权性质	金额	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	11,000.00	12.43%	否
2	聊城华美医院(聊城二医院)	公立	10,000.00	11.30%	否
3	襄阳农工医院有限公司	公立	6,500.00	7.34%	否
4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	6,000.00	6.78%	否
5	石首市人民医院	公立	4,800.00	5.42%	否
6	荆门市中医院	公立	3,250.00	3.67%	否
7	谷城县中医院	公立	2,775.12	3.14%	否
8	团风县人民医院	公立	2,000.00	2.26%	否
9	黄州区人民医院	公立	2,000.00	2.26%	否
10	郧西县人民医院	公立	1,200.00	1.36%	否
合计			49,525.12	55.96%	

医院保证金同比上期增加47.91%主要是因本期公司加大医疗机构业务拓展力度,报告期参与医疗机构老客户A医院客户新一轮集中采购招标及新客户B医院集中采购招标,并相应向该两家医院支付药品配送保证金合计16,000.00万元所致。

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医疗机构业务市场并遵循各地医疗机构开展集中采购招标相关规则,积极参与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医疗机构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体和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渠道之一。部分医院在开展集中采购业务暨遴选实力配送商过程中,根据医院自身经营发展的总体资金需求,制定了按其集中采购需求总量的一定比例向配送商收取药品配送保证金、配送商具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过往医疗机构集中配送记录等系列指标评分招标规则;报告期我公司参与上述两家医院集中采购招标并中标,因A医院集中采购需求总量较大,B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按招标要求缴纳保证金额度较高,从而导致本期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上述医院配送保证金将随配送合同圆满执行完毕后参与相应医院新一轮集中采购招标,作为原配送企业如中标则按新招标规则多退少补予以续缴或未中标则予以退还。

(2)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款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附表2—余额前十名的其他往来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形成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	126,850,322.21	并购意向款	2018.12	14.50%	否
2	湖北日月新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998,880.00	并购意向款	2018.12	4.52%	否
3	湖北柏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572,774.24	并购意向款	2018.12	3.46%	否
4	荆门博轩医药有限公司	22,131,582.99	并购意向款	2018.12	2.50%	否
5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5,800,309.95	商标使用费	2018.12	0.66%	否
6	老河口市康泰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2018.05	0.45%	否
7	MTX(个人)	3,000,000.00	借款	2018.04	0.34%	否
8	WXH(个人)	3,000,000.00	借款	2018.10	0.34%	否
9	XCF(个人)	3,000,000.00	借款	2018.12	0.34%	否
10	广东恒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并购意向款	2018.07	0.23%	否
合计		241,853,869.39			27.33%	

上述其他往来款形成包括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公司支付给拟并购目标的并购保证金,公司对该类支付给拟并购方的资金在未能成功并购前实行与交易对手共管方式,如果并购交易不成功则交易方无条件退回保证金款项。2018年公司持续推进三线发展战略,积极寻找并购目标,陆续启动了包括上述几家并购目标在内的多宗并购交易前期工作,最终成功并购了湖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及广东坤和药业有限公司并依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由于未能对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湖北日月新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柏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功实施并购,公司已于2019年一季度收回该三家并购标的公司保证金款项;

二是公司在优化产品过程中,向优势产品供应商支付的新一年区域代理权投标保证金,以保证新一年度供应商及时保质保量为公司提供所需药品,该类款项将按招标约定在公司中标后业务发生时转为采购货款或未中标时予以退回,上述老河口市康泰医药有限公司保证金已于2019年一季度转为货款发货;

三是公司职工作为经办人办理工程款项因发票未回产生的临时挂账;

综上所述,公司医院保证金及其他往来均属公司业务拓展及市场拓展过程中一般商业行为,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要。

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医院客户等级结构与销售规模、保证金收取条件与权利义务条款等方面,说明公司医院保证金总额与单项金额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并解释相关原因。

回复:

(1)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公司销售规模比重及医院客户等级规模与保证金收取情况如下:

附表3

序号	公司简称	其他应收款中医院保证金与公司收入比重
1	塞力斯	1.75%
2	柳药股份	0.41%
3	上海医药	0.39%
4	九州通	1.64%
5	南京医药	0.57%
6	鹭燕医药	0.27%
7	华通医药	0.23%
8	瑞康医药	2.51%
9	嘉事堂	0.24%
10	重药控股	0.34%
11	浙江震元	0.29%
12	国药一致	0.65%
13	中国医药	1.56%
14	海王生物	4.27%
15	同济堂	4.90%
平均值		1.23%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报,根据贝格数据,上述企业为沪深两市医药商业细分行业板块25家企业(下同),本表已剔除10家无对标数据企业,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附表4:

序号	公司简称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	单项保证金额度(元)
1	柳药股份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	30,000,000.00
		柳州市河潭中人民医院	二级	5,000,000.00
		柳城县人民医院	二级	4,000,000.00
		来宾市人民医院	三级	4,000,000.00
2	九州通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	133,200,000.00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级	115,485,750.00
		武汉市第四医院	二级	110,000,000.0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三级	100,000,000.00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二级	100,000,000.00
3	南京医药	富民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000,000.00
		溧水人民医院	二级	19,059,898.46
4	中国医药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	210,000,000.00
		濮阳市人民医院	三级	30,761,950.65
5	鹭燕医药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三级	1,740,000.00
		阆中市人民医院	二级	1,600,000.00
		自贡市第六人民医院	二级	1,401,910.61
6	华通医药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三级	2,600,000.00
7	瑞康医药	淄博市中心医院	三级	80,000,000.00
		山东省耳鼻喉医院	三级	50,000,000.00
		寿县县医院	二级	40,000,000.00
8	浙江震元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三级	2,270,000.00
9	重药控股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	10,000,000.0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级	10,000,000.00
10	国药一致	南方医大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30,000,000.00
11	同济堂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	110,000,000.00
		聊城华美医院(聊城二医院)	三级	100,000,000.00
		襄阳农工医院有限公司	三级	65,000,000.00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	60,000,000.00
		石首市人民医院	三级	48,000,000.00
		荆门市中医院	二级	32,500,000.00
		谷城县中医院	二级	27,751,170.82
		团风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000,000.00
		黄州区人民医院	二级	20,000,000.00
		郧西县人民医院	二级	12,000,000.00
		黄冈市中心医院	三级	5,000,000.00
平均值			二级/三级	46,039,162.30
同济堂				45,477,379.17
二级医院平均值			二级	41,462,420.62
同济堂二级医院平均值				32,178,738.69
三级医院平均值			三级	49,893,260.56
同济堂三级医院平均值				68,750,0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报,本表已剔除14家无对标数据企业,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根据附表3及附表4数据,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医院保证金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单项金额平均值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各公司在医院缴纳保证金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医院保证金与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支付保证金前10名医疗机构实现销售收入31,857.86万元,保证金额度为49,525.12万元,保证金占所实现销售收入比重为155.46%,上述2018年新增保证金所涉及的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因其他未中标配送企业逐步平稳退出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增长缓慢,以及聊城华美医院新院区建设中尚未开始配送,剔除该两家医院影响因素后公司支付上述医疗机构保证金为33,525.12万元,保证金与实现销售收入占比为105.23%,公司在总体经营规模较小的条件下,为争取更多的医疗机构配送业务,凭借自身在品种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优势获得了众多医疗机构的认可,积极支持公立医院建设发展并中标较多的医疗机构集中配送业务且配送较多的品类,导致保证金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2)、医院保证金金额的影响因素

①在现行医疗卫生管理体制下,医院收取单项配送保证金额度主要受医院所处地区、自身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如改扩建、升级设施设备等)及其阶段性债权债务清理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公司保证金缴付额度与医院当前等级及药品销售收入无必然相关性;

②公司按公开招标规定的缴纳保证金方式切实支持医院建设发展并获取合理利润,在保障企业稳健发展过程中对国家通过财政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升级形成有力的补充,有利于增强医院短期偿付能力和长期成长性,为公司医院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基础,公司通过公开投标并达成保证金缴付、支持医院建设、改造升级、开展药品配送业务等多方位合作,达到合作共赢、服务社会的最终目标。

二、关于公司业务结构与经营情况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8.42亿元,同比增长10.0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29亿元,同比增长2.70%;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3.61亿元,同比下降26.86%。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销售渠道列示近三年对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下游流通企业、零售药店等不同客户的销售数据及占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2)分别说明不同渠道下商品销售的具体流程、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政策,以及近三年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3)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具体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与销售费用变化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

回复:

(1)按渠道列示近三年不同客户的销售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附表5—近三年不同客户的销售数据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度					
销售渠道	主营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较上年增长
医疗机构	244,268.32	58,490.61	23.95%	22.57%	18.21%
基层医疗机构	55,262.14	10,161.01	18.39%	5.11%	-9.56%
商业分销	648,919.85	64,967.93	10.01%	59.96%	8.50%
零售配送	131,777.12	7,141.72	5.42%	12.18%	12.42%
其他	2,096.41	272.87	13.02%	0.19%	159.96%
合计	1,082,323.84	141,034.14	13.03%	100.00%	10.01%
2017年度					
销售渠道	主营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较上年增长
医疗机构	206,639.70	68,633.43	33.21%	21.00%	-1.47%
基层医疗机构	61,105.62	11,593.86	18.97%	6.21%	6.71%
商业分销	598,084.50	61,027.49	10.20%	60.79%	15.22%
零售配送	117,223.58	6,167.64	5.26%	11.91%	7.28%
其他	806.44	128.06	15.88%	0.08%	-68.66%
合计	983,859.84	147,550.48	15.00%	100.00%	9.57%
2016年度					
销售渠道	主营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医疗机构	209,727.18	66,897.22	31.90%	23.36%	
基层医疗机构	57,265.07	10,840.13	18.93%	6.38%	
商业分销	519,080.75	40,431.94	7.79%	57.81%	
零售配送	109,268.70	4,885.06	4.47%	12.17%	
其他	2,572.95	-234.60	-9.12%	0.29%	
合计	897,914.65	122,819.75	13.68%	100.00%	

(2)公司不同渠道下商品销售的具体流程、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政策,以及近三年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销售流程:公司是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医药流通企业,商品主要销售流程是:从厂商(商家)采购商品(含药品、医疗器械、中药、其他非医药产品等)销售至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分销商、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并赚取一定的差价。其中:医疗机构分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另外,医疗机构从性质上也可以分为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等商品的价格一般由政府集中招标统一确定,主要受政府主导,买卖双方没有议价的权利,买方具有极大的优势地位,回款时间一般会比较长。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等商品的价格(除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种之外)一般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市场化程度比较高,在一般情况下,回款时间要比公立医疗机构短。下游分销商和零售药店的商品销售价格是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完全是市场化的交易行为,这类客户的回款时间一般相对比较短。

结算方式:上述不同的客户类型,结算方式不尽相同:医疗机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承兑;下游分销商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承兑;零售药店、社会药店及个体诊所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现金。

结算周期:医疗机构结算周期为平均 180 天左右;下游分销商结算周期为平均 45 天左右;零售药店、社会药店及个体诊所结算周期平均为 15 天以内。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或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或商品实施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药品一般于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销售医疗器械一般于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安装过程比较简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近三年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附表6

销售渠道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疗机构	30-360天	30-360天	30-360天
商业分销	60天以内	60天以内	60天以内
零售配送	30天以内	30天以内	30天以内

(3)公司业绩增长与销售费用变化情况不相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两票制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并购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会,公司各项业务呈现良好增长势态,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84,154.17万元,较上年增长10.01%,该增长由公司内生增长和外部并购增长两部分组成:

1)内生增长

两票制转型过程中,一些商业分销退出,相当部分医院业务随之流入市场和药店,公司凭借自身优势拓展医院及拥有终端网络的商业公司客户,增加医院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推进终端品类商业批发及药店配送业务,报告期公司原有经营业务板块(剔除并购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8,583.50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95.80%,较上年增长53,048.35万元,较上年增长比例为5.38%,占公司全年收入增长额的53.79%。

2)并购增长

报告期公司通过并购新增龙海新药及广东坤和两家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2018年实现并表收入45,571.16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4.20%,占公司全年收入增长额的46.21%。

3)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化及影响

附表7—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职工薪酬	35,532,202.36	36,806,625.68	-1,274,423.32	-3.46%
市场维护费	89,715,059.78	112,861,434.63	-23,146,374.85	-20.51%
运输费用	64,945,680.51	90,224,968.21	-25,279,287.70	-28.02%
办公费	4,916,121.61	5,692,383.28	-776,261.67	-13.64%
差旅费及会议费	14,956,281.47	12,527,901.97	2,428,379.50	19.38%
业务招待费	14,446,090.69	14,393,166.31	52,924.38	0.37%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459,496.50	2,435,408.87	24,087.63	0.99%
咨询服务费	65,299,392.93	64,402,467.69	896,925.24	1.39%
业务宣传费	63,622,918.09	132,875,890.23	-69,252,972.14	-52.12%
其他	5,086,894.69	21,314,689.04	-16,227,794.35	-76.13%
合计	360,980,138.63	493,534,935.91	-132,554,797.28	-26.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主要表现在市场维护费、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的下降,正是由于两票制政策下医院业务外流,为分销市场和药店带来新的机会,公司2017年加大业务宣传及市场维护投入的市场效应逐步显现,得到广大商业分销客户的认可,上门提货客户增加,报告期公司上门提货客户数较上年增长30.28%,上门提货销售额较上年增长42.38%,有效降低了公司市场维护费、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用,同时公司狠抓业务内部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也有效促进了其他费用的下降。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为13.13%。其中,医药批发业务收入为93.0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99%,毛利率14.18%;零售配送业务收入为13.1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18%,毛利率5.42%。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结合相关业务的销售区域、盈利方式、客户与产品结构等经营特点,量化分析相关原因。

回复: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附表8-2017年度、2018年度各业务类别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医药批发业务	930,699.44	14.18%	85.99%	844,434.32	16.52%	85.83%
医药零售配送	131,777.12	5.42%	12.18%	117,223.58	5.26%	11.91%
非医药产品销售	19,847.30	9.73%	1.83%	22,201.94	8.66%	2.26%
主营业务小计	1,082,323.86	13.03%	100.00%	983,859.84	15.00%	100.00%

附表9—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统计

序号	类别	主营业务	批发业务
	公司名称 毛利率		
1	柳药股份	10.76%	8.11%
2	上海医药	14.18%	7.01%
3	九州通	8.63%	8.05%
4	第一医药	19.37%	7.11%
5	人民同泰	12.82%	9.13%
6	南京医药	6.61%	5.71%
7	国发股份	19.77%	13.77%
8	国药股份	8.83%	7.33%
9	中国医药	20.95%	8.35%
10	鹭燕医药	7.82%	6.88%
11	华通医药	14.67%	7.05%
12	瑞康医药	19.15%	19.10%
13	嘉事堂	10.23%	9.92%
14	重药控股	8.96%	7.54%
15	浙江震元	20.67%	11.31%
16	英特集团	6.61%	6.05%
17	国药一致	11.82%	7.09%
18	海王生物	13.13%	11.58%
19	同济堂	13.13%	14.18%
平均值		13.06%	9.22%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报,上述对标企业为沪深两市医药流通板块企业 25 家,剔除 4 家零售连锁企业、试剂耗材综合服务企业2 家。因不同企业经营模式、经营策略以及主营业务结构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由附表8和附表9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13.06%,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按业务类型细分,批发业务毛利率14.18%,高于同行业水平。

(2)相关原因分析说明

1)销售区域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主要分布于华中、华东及华北区域,拥有广泛的医疗机构终端及药店终端客户网络和配送网络,报告期公司实现批发业务收入930,699.44万元,良好的终端市场覆盖能力提升了公司向上游议价能力并扩大了公司供应商网络,从而扩大公司毛利润空间。

2)客户与产品结构影响 公司批发业务客户结构为医疗机构、拥有终端覆盖能力的商业公司,公司作为较早开展医疗机构集中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在遴选和开发国家药品招标价格范围内医疗机构所需品类过程中致力于采购成本控制,在多年向医疗机构配送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医疗机构所需优势品种,有力保障了公司批发业务收益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并不断开发的形成医疗机构及药店终端产品品类优势、以及所拥有医疗机构和药店终端客户资源优势及公司自身高效的配送网络优势。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均衡,不同于往年第四季度数据相对较高的特点;同时,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存在较大波动。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与公司经营特点、结算安排与政策变化等方面,解释本期分季度财务数据与前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回复:

(1)本期分季度收入与前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8年一至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3,336.72万元、274,043.32万元、280,012.83万元、286,761.30万元,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分别增长17.85%、4.64%、2.41%;2017年一至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17.27万元、240,614.60万元、234,285.24万元、291,117.54万元,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分别增长32.62%、20.99%、24.26%;本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均衡,但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长幅度低于上年同期,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八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要求在全国推行两票制,原则上要求在2018年1月1日前实施,条件允许的可提前实施,文件规定允许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在“两票制”实施前科学合理消化库存。

2)公司医疗机构板块业务自开展以来即符合两票制政策模式并拥有广泛的医疗机构终端及零售网络,2017年初,国家开始逐省推行两票制,一些过去通过多票制为医院配送药品的厂家为适应两票制政策,纷纷选择医疗机构客户网络丰富的公司作为药品配送企业,公司获得了两票制过渡期良好的市场机会,使得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实现了较快的增长;至2017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业务重点区域湖北和江苏及其他省市两票制执行密集落地,加速了生产企业品种代理分流,同时,持有两票制品种但又不符合两票制规定的分销企业则需要快速消化其所持有的属两票制品种库存,通过快速销售给拥有医疗机构客户的企业以完成医院药品配送,使得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至2018年初,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两票制基本全面落地,两票制政策导致的代理权重新分布及库存消化过渡期基本结束,市场重新进入平稳发展期,故公司营业收入未出现如2017年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高增长的情形。

(2)本期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前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7年一至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851.27万元,11,712.05万元,-9,842.74万元、-85,788.91万元,2018年一至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0.45万元,-48,611.31万元,7,285.80万元,-22,284.54万元;本报告期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与上年同期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受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1)在各省两票制逐步实施至2017年第四季度全面落地过程中,公司一方面承接眼期较长的医疗机构业务导致经营性现金回流减少;另一方面直接面对更多结算周期短包括现款现货甚至需要预付款的厂家采购增加了公司经营性现金的支出;同时公司凭借自身跨区域物流网络优势,于2017年第四季度通过加大下游优质分销商授信额度及授信账期经营策略帮助和促进消化库存实现销售也减少了当期经营性现金回流,故公司2017年分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

2)2018年两票制政策影响医药流通市场格局调整基本稳定,公司2017年末应对两票制密集落地及去库存等一些临时经营策略产生的应收款项及部分退出或淘汰流通行业客户应收款项于2018年一季度收回,公司通过大力拓展医疗机构及拥有终端网络的商业公司客户实现了业务的平稳发展,受本期新增参与医院集中采购投标支出保证金及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并购纳入合并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于第二季度有一定幅度波动,除开前述影响全年各季度趋于平稳。

三、关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6.18亿元,同比增长26.81%;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21.12天。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5.56亿元,同比增长32.16%。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945.89万元,同比下降7.59%。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是否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体分析相关原因;(2)列示存货项下的明细分类及具体金额,并结合库龄、公司采购及销售模式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是否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体分析相关原因

附表10—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存货周转天数与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周转天数(天)
1	柳药股份	12.93%	41.71
2	上海医药	19.72%	56.54
3	九州通	20.83%	59.77
4	第一医药	20.10%	81.33
5	人民同泰	19.32%	53.14
6	南京医药	15.04%	36.04
7	国发股份	5.61%	71.47
8	国药股份	15.54%	31.43
9	中国医药	20.44%	72.88
10	鹭燕医药	21.26%	40.60
11	华通医药	16.53%	65.02
12	瑞康医药	12.92%	56.44
13	嘉事堂	15.89%	34.64
14	重药控股	13.67%	38.55
15	浙江震元	20.62%	64.11
16	英特集团	24.66%	41.93
17	国药一致	15.17%	39.22
18	海王生物	9.61%	39.85
19	同济堂	7.09%	21.42
平均值		16.16%	49.79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报,上述对标企业为沪深两市医药流通板块企业 25 家,剔除 4 家零售连锁企业、试剂耗材综合服务2 家。因不同企业经营模式、经营策略以及主营业务结构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及存货周转天数,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受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结构及公司购销具体策略影响所致。

1)订单客户优化服务优势 公司自身所从事的医疗机构及药店销售业务主要为订单业务,公司通过自有配送网络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策略过程中,充分发挥多年积累所掌握的医疗机构及药店终端客户网络需求品类及相关品类开发优势,细化与医疗机构及药店客户的订单管理,主动帮助客户分析和优化最佳订单量和配送周期以及物流线路规划等,从而不断优化公司的经济订货量及最佳库存量,提升配送效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库存并实现了存货的快速周转,同时公司加强仓储物流管理,提高物流运转效率,不断优化库存,在进一步降低库存、提升存货周转率的同时减少了资金占压。

2)商业客户延伸服务优势 在两票制新形势下,作为着力打造终端网络的高效药品流通企业,公司进一步发挥多年积累所掌握终端品类优势及连锁药店客户开发经验,在积极拓展拥有药店销售业务网络客户的分销商的同时,帮助和指导分销商拓展药店配送网络,积极打造便民式院外药房/药店以解决医院外流处方,通过帮助下游快速实现增量销售提升公司延伸订单业务处理效率,众多客户上门提货也加快了公司存货周转、降低了公司库存。

(2)列示存货项下的明细分类及具体金额,并结合库龄、公司采购及销售模式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器械、食品、保健品、存量房、番茄酱及其他生产及办公器具材料等,具体分类明细如下表:

附表11—期末存货的明细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分类	明细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库存时间
库存商品	医疗器械	6,302,198.89		6,302,198.89	6个月内
	药品	544,839,093.99		544,839,093.99	6个月内
	食品、保健品	3,808,919.10	3,342.77	3,805,576.33	6个月内
	其它非药品	882,557.21		882,557.21	6个月内
	小计	555,832,769.19	3,342.77	555,829,426.42	6个月内
原材料	材料配件	1,372,848.05	443,048.88	929,799.17	1-2年
	小计	1,372,848.05	443,048.88	929,799.17	
开发产品		66,409,822.15	8,481,432.57	57,928,389.58	3年以上
开发成本		3,728,361.86	531,061.86	3,197,300.00	3年以上
其他		16,408.00		16,408.00	3年以上
合计		627,360,209.25	9,458,886.08	617,901,323.17	

公司对主营业务经营的药械等库存商品采取上述以销定购的经营策略,在加快存货周转的同时适度压低相应库存,从而降低了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和仓储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对破损或过期等原因毁损的存货及时进行了会计处理,并于每年末对照在库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市场可收回价值进行比较,如存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经公司对上述存货账面价值与市场可变现净值对比和测试,除下属房地产公司存量房及果蔬公司胡萝卜浆及原材料配件外未发现药械等其他库存商品存在跌价的情形,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附表12—存货减值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单位	存货明细	库龄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转销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转销依据	销售模式
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5年以上	9,117,380.22	635,947.65	8,481,432.57	销售合同	自主销售
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开发成本)	5年以上	531,061.86		531,061.86		
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	胡萝卜浆	2年	139,702.67	136,359.90	3,342.77	出库单	
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材料配件	5年以上	447,313.52	4,264.64	443,048.88	材料领用单	内部领用
小计			10,235,458.27	776,572.19	9,458,886.0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对上述存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取得呼图壁县土地用于开发房地产,2015年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XJ0005号评估报告,计提存货减值准备4,274,276.82元;2017年因受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市场影响,房屋售价下降,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量房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14,430.32元。每年根据实际销售结转对应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销售1800.24平方米,按照每平米353.26元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对库存的66.994吨胡萝卜浆进行减值测试,该货物市价低于成本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批货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销售65.39吨,随之转销其存货跌价准备。

另外,该子公司2013年对2000年以前生产饮料线配置的专用配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该批配件与现有设备不通用,将该